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雅庭

鄭維鈞

廖阿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3,148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鄭雅庭、鄭維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998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其餘之聲請均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5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3148 元	廖阿垂、鄭 雅庭、鄭維 鈞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4月22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23148 元	廖阿垂、鄭 雅庭、鄭維 鈞	自民國114 年4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50998 元	鄭雅庭、鄭 維鈞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4月22日 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50998 元	鄭雅庭、鄭 維鈞	自民國114 年4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23148 元	廖阿垂、鄭 雅庭、鄭維 鈞	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02	新臺幣 50998 元	鄭雅庭、鄭 維鈞	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01

	元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 緣債務人鄭雅庭於民國104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

05

間，邀同債務人鄭維鈞、廖阿垂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06

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二筆，金額各為新臺幣800,000

07

元、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9筆，

08

計新臺幣455,517元整。(二) 詎債務人鄭雅庭就讀學校

09

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374,146

10

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

11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鄭維鈞、廖阿垂為連帶保證人，對

12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13

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

14

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

15

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

16

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17

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18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

19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

20

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

21

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22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

23

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

24

(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

25

過6個月部分)計算。(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

26

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以1.775%計

01 算，另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
02 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五) 本件係請求
03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04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5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六)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
06 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
07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
08 存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2紙、就
09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利率表1紙、戶籍謄本2紙